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63號

原告 林淑萍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傅祥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5年2月間以自身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「遠雄人壽美滿致富2增額終生壽險」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-0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暨相關醫療附加特約（下稱系爭附約）。嗣原告於113年3月間至醫院就診治療，詎出院後向被告申請理賠遭拒，爰依系爭保險契約及附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3,7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核屬因系爭保險契約涉訟，而要保人即原告與被告於系爭保險契約第33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而原告住所係在基隆市七堵區，有原告

01 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
02 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又本
03 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
04 係，揆諸前開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
05 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
06 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7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0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林昀潔